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王彩嫻

聯絡電話：8590-7862

傳真：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taiw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100150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21000000I_1110015068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下稱
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)辦理「110年度口腔氟化物之應用
與推廣宣導計畫培訓課程」一案，惠請協助週知貴轄幼托
機構及社福機構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1年5月16日牙全志字第01387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口腔照護相關人員對氟化物於口腔保健應用之了
解，本部委託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於北區、中區及
南區辦理旨揭培訓課程，課程相關訊息及報名方式如附
件，惠請協助週知貴轄幼托機構及社福機構指派相關人員
參與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(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除外)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